

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

沪松交〔2021〕92号

关于同意新浜镇旺兴路道路命名的批复

新浜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新浜镇旺兴路道路命名的请示》(浜府字〔2021〕72号)文收悉。经审核,同意旺兴路道路命名,具体批复如下:

旺兴路:起讫点林天路至新源路,长度1880米,现状为乡道,三级公路,其中林天路至叶新公路宽8米,叶新公路至新绿街宽30米,新绿街至新源路宽7米。

请按照《上海市地名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标准GB17733-2008《地名标志》的有关规定,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做好路牌、门牌等各类地名标牌的设置和编订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区公安分局；区规划资源局地名办；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。

松江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
